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选〔2019〕53号

2019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 博士后项目录取通知

有关单位：

经评审，2019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出国留学人员名单（见附件1）已确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留学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2020年6月30日。留学人员的留学国别、留学身份、留学期限、留学单位、派出渠道等以录取名单为准，不得变更。

二、资助内容包括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中外合作奖学金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具体查看《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

三、外语条件未达到合格标准者，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组织的外语强化培训或自行参加相应语种的外语水平考试（如WSK、雅思、托福等），达到合格标准后派出。在培训部参加外语强化培训的食宿费用自理，英语培训学费由留学人员所在单位或个人负担；德语、法语、日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培训学费由教育部负担。

四、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

1. 部分留学人员在办理派出手续前，须提交相关补充材料，经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同意后再办理派出手续。具体由留学人员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是否须提交补充材料，如须提交，请按提示上传相关材料。办理结果直接在网上查看，无纸质通知。

2. 留学人员须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自行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办理预定机票、《报到证》。为指导留学人员办理派出手续，国家留学基金委编写了《出国留学人员须知》，请登录国家留学网(<http://www.csc.edu.cn>)查阅。

3. 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 10 日内须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原件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

4.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国内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定期向国内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提交研修报告及国外合作者鉴定。

5. 留学人员应按协议约定完成所制定的研修计划及国内推选单位提出的任务和要求，按期回国履行回国服务义务，回国后向推选单位汇报留学成果；回国之日起3个月内，须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回国信息。

6.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中国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五、推选单位应制定本单位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出国留学管理办法，统筹考虑“选拔、派出、管理、回国”各环节，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切实承担管理主体责任。

1. 推选单位应严把政治关，对思想政治方面存在问题的留学人员，不得派出。

2. 推选单位应合理安排被录取人员工作，督促并保证其按期派出，并及时将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函告国家留学基金委。

3. 推选单位应对被录取人员进行行前教育，将思想政治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纳入行前教育和培训的必修内容，对其国外研修

计划提出明确要求，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

4. 在留学人员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对留学人员所提交的研修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

5. 在留学人员回国后，应进行考核，确保留学效益。

6. 推选单位应定期对本单位派出在外管理和回国情况以及取得的公派留学效益等情况进行总结。

六、接此通知后，请及时将录取通知书复印件连同附件转发留学人员，录取通知书原件由各单位留存。工作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部门联系。

附件：1. 2019 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
录取名单（按受理单位发放）

2.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一份/人）

3. 留学人员资助证明（两份/人）

4. 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六份/人）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

抄送：有关驻外使（领）馆，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不含附件 2 至 4）。